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

坪滩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研究决策“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统一领导基层各类组织建设 |
| 3 | 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实施党建述职 |
| 4 |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党内表彰、慰问、帮扶和激励，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5 | 选举党代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开展党委换届，推动党代表履职 |
| 6 | 加强村（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推进规范化建设、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 |
| 7 | 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和服务 |
| 8 |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运行 |
| 9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0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
| 11 |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
| 12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
| 13 | 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4 | 监督、执纪、问责，监督党组织、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情况，受理和处置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及申诉 |
| 15 |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
| 16 |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建设和美乡村 |
| 17 |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 18 |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9 |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会员服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评选、劳模推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20 | 基层团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三支一扶”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服务 |
| 21 |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推荐、选举妇女代表，选树妇女先进典型；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2 | 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推荐科协代表和基层优秀科技工作者；宣传科普知识，开展科技服务，推广实用技术，科普阵地日常维护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23 | 制定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 24 |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开展项目规划、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标、建设管理 |
| 25 |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服务机制，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 |
| 26 |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
| 27 |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维护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28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城乡“三无”人员按规定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帮助 |
| 29 |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及18周岁后仍在校学生助学金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和定期复核 |
| 3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申报、公示和定期复核 |
| 31 |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
| 32 |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帮扶、保护，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落实孤儿、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措施 |
| 33 | 开展控辍保学，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
| 34 |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养老条件，开展敬老爱老活动；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5 | 规范镇残联和村（社区）残协建设和管理，残疾人服务管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36 | 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审核和录入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37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综治中心，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纠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38 |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巡防巡逻 |
| 39 | 禁毒宣传教育，排查毒品原植物种植等非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 40 | 坚持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制定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 |
| 41 | 履行行政应诉主体责任，开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
| 42 |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 43 | 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44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45 |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
| 46 |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实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发展福兴寺村香椿种植等集体经济产业，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 |
| 47 |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
| 48 | 鼓励和扶持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服务 |
| 49 | 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
| 50 |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治理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
| 51 | 宣传动物防疫知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强制免疫，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
| 52 | 建设、运行维护综合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
| 六、社会管理（4项） | | |
| 53 | 网格员队伍和工作阵地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 |
| 54 | 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
| 55 |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和期限，食品摊贩备案、颁发备案证；统计报告食品摊贩信息 |
| 56 |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但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指导和管理 |
| 七、安全稳定（7项） | | |
| 57 | 制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
| 58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机构设置、制度建立、责任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投入）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问题并上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
| 59 |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 60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建设、管护应急避难场所 |
| 61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保护；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消防救援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62 |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农村集体聚餐（100人以上）信息收集、登记、备案 |
| 63 |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
| 八、社会保障（5项） | | |
| 64 | 公布就业岗位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提供职业介绍和指导服务 |
| 65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就业创业补贴受理、核实、公示和动态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
| 6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录入，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动态核实、情况公示 |
| 67 | 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动员、参保扩面，办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维护、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缴费补贴开展初审；职工医保参保信息查询 |
| 68 |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对象年度审核；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
| 九、自然资源（3项） | | |
| 69 |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田长制，开展巡田，制止、上报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
| 70 |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制止、上报破坏森林行为 |
| 71 |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
| 十、生态环保（2项） | | |
| 72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排查环境保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3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
| 十一、城乡建设（6项） | |
| 74 |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
| 75 | 宅基地使用审批、管理；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
| 76 | 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规划区内，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违反建设规划许可规定擅自开展建设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依法组织拆除 |
| 77 | 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
| 78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优化人居环境 |
| 79 | 建设和养护乡道、村道 |
| 十二、卫生健康（2项） | | |
| 80 |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生育登记服务 |
| 81 | 科普健康知识，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
| 十三、人民武装（2项） | | |
| 82 |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征兵初审初检、战时兵员动员和征集，开展民兵整组、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
| 83 | 按职责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 |
| 十四、综合政务（9项） | | |
| 84 | 政务信息公开，指导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
| 85 |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健全服务体系，开展“岳好办”便民服务 |
| 86 | 档案管理、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 87 | 执行机关内部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
| 88 | 落实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上报并按权限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
| 89 | 落实值班制度，接收、上报和应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
| 90 |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编制预决算及财务报告、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和绩效评价，开展财会监督、内部控制、内部审计 |
| 91 | 编纂镇志、年鉴，鼓励村（社区）编纂村（社区）志 |
| 92 | 办理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反馈处理结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5项） | | | | |
| 1 |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和规划工作； 2.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等提出建议，统筹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职务任免、兼职等有关事项； 3.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日常管理； 4.负责提出有关干部晋升职级的建议。 | 1.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2.协助开展县管干部分析研判、考察等相关工作； 3.报送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推荐意见； 4.报送干部职级晋升推荐意见，开展三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干部职级晋升考察工作，协助开展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晋升考察工作。 |
| 2 | 公务员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指导非领导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审批考核结果； 2.负责组织实施公务员奖励工作，审核拟授奖人员，并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3.负责审核公务员退休时的级别档次和一次性退休补贴； 4.负责组织、指导和审批公务员的工资调整； 5.负责指导和审批公务员的工龄认定； 6.按照管理权限，审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调动工作； 7.负责提出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按要求进行考试资格初审、资格复审和组织政治考察；印发录用文件； 8.负责组织和指导新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管理、审批公务员转正定级和审核公务员登记工作； 9.审批各单位中层干部考察方案、拟推荐人选、任免材料； 10.负责公务员信息采集系统和工资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公务员培训。 | 1.开展非领导公务员年度考核，报送考核资料； 2.研究推荐拟受奖人员并报送相关资料； 3.开展公务员的退休办理及资料报送工作； 4.负责公务员工资变动的申报工作； 5.负责审核和报送公务员工龄认定相关资料； 6.提出非领导公务员的调动意见及资料报送工作； 7.新录用公务员录用接收，办理入职手续； 8.开展公务员试用期管理、转正定级考察及资料上报工作； 9.按程序开展中层干部推荐、考察并上报相关资料； 10.开展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工资系统基本信息维护，报送公务员年报和工资年报； 11.负责公务员辞职、退休后的从业管理； 12.报送公务员参训名单。 |
| 3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指导和审批事业单位领导成员的工资调整； 2.负责指导和审批事业单位领导成员的工龄认定； 3.审批各副科级事业单位股级班子成员考察方案、拟推荐人选、任免材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备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2.收集事业单位招聘计划，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公开考试； 3.审核备案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结果，督促签订和续订聘用合同； 4.审批各事业单位中层干部考察方案、拟推荐人选、任免材料； 5.备案年度考核结果； 6.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备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结果； 7.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工龄认定、学历认定； 8.备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解）聘结果； 9.审核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 10.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并审核一次性退休补贴； 11.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丧葬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开展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工作； 12.负责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和工资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报及工资年报； 13.负责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4.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15.审核、上报评审资料，出具任职文件和发放电子证书； 16.复审、上报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考人员资料。 | 1.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申报招聘计划，配合开展考察工作； 3.开展本单位竞聘上岗工作，签订和续订聘用合同； 4.按程序开展中层干部推荐、考察并上报相关资料； 5.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报送资料； 6.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资料、作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决定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7.报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工龄认定、学历认定相关资料； 8.研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聘（解聘）事宜，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9.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手续； 10.报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及一次性退休补贴等资料； 11.报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丧葬抚恤金、遗属困难生活补助申请及调标资料； 12.维护四川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和工资管理系统信息，报送年报； 13.核实、补充、完善干部人事档案； 14.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名单； 15.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资料； 16.收集、初审、上报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考人员资料。 |
| 4 | 驻村干部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各派员单位 | 县委组织部： 1.动态优化驻村干部队伍； 2.组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参加上级调训和县级轮训； 3.会同有关部门及派驻乡镇（街道）党（工）委，对应轮换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期满考核； 4.落实关爱措施和选树先进典型； 5.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统筹协调、宏观管理、考核评价和督促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1.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监测、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业务培训、指导； 2.适时对村（社区）开展评估，提出需要选派驻村干部的村（社区）； 3.提出派驻帮扶工作需求，配合县委组织部选派合适人选到村帮扶。 各派员单位： 1.督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严格脱产驻村； 2.关心支持派驻村发展，与派驻村开展联村帮扶，积极协调项目、资金、政策向派驻村倾斜，为派驻村办成办好民生实事； 3.开展跟踪管理与调研指导； 4.对驻村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掌握驻村帮扶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驻村工作激励保障情况、驻村干部困难诉求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5.保障驻村干部工作补贴、体检、保险等待遇。 | 1.细化安排驻村干部工作任务，严格开展日常考勤，组织开展承诺践诺，督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认真履行职责任务； 2.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驻村干部的食宿和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3.提出考核评价建议。 |
| 5 | 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县委组织部 |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4.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5.组织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县委组织部： 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2.参与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把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 | 1.配合巡察组开展巡察； 2.研究制定并按规定报送巡察整改方案，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 3.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5.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办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6.集中整改结束后，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7.公开巡察整改情况； 8.配合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9.指导村（社区）配合巡察和做好巡察整改。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 |
| 6 | 招商引资 | 县经济合作中心 | 1.负责推进投资促进等有关领域的经济合作，参与拟订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指导投资促进工作，拟订投资促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参与省级、市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统筹组织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3.牵头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承担与投资促进机构及商协会的交流联系、外商投资统计、联合年报等工作； 4.承担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协助外商外资并购和增资工作，跟踪促进重大外资项目，规范对外投资促进活动；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投资促进活动。 | 1.开展招商引资的宣传； 2.推荐本地招商引资项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经营中的问题； 3.指导协助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扶持政策。 |
| 7 | 固定资产投资 |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统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配合统计部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县统计局： 1.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上报； 2.会同发改部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 1.开展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入库； 2.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非乡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入库； 3.协助项目业主单位现场核实投资500-5000万元项目。 |
| 8 | 项目谋划储备争取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汇总项目建设需求，编制项目储备清单； 2.负责政策收集，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向上争取等工作； 3.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料审核、汇总、上报。 | 1.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2.报送项目谋划储备、向上争取相关资金资料。 |
| 9 | 重点项目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编制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 2.跟踪检查重点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3.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业主、土地使用、能源、通讯等施工外部条件争取、协调等工作； 4.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实施阶段的有关工作； 5.收集、汇总、分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1.申报重点项目； 2.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土地、能源、通讯等事项； 3.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 10 |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 2.制定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3.统筹开展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包装储备和向上争取；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以工代赈资金的调拨工作；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4.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 | 1.开展以工代赈政策宣传； 2.提出本辖区项目建设需求，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储备工作和向上争取工作； 3.督促项目村完成项目建设； 4.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收集资金拨付相关资料并进行初审，开展资金拨付审签及送审工作。 |
| 11 | 支持协调小微企业融资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组织摸排小微企业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 2.组织经信、农业、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按照标准对“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 3.全面掌握基层推荐清单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统计报送，统一填报口径，明确报送流程，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4.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协调工作机制报送工作进展成效，向基层单位传导政策要求，提出工作建议。 | 1.宣传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2.登记、汇总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
| 12 |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 | 县商务局 | 1.统筹开展企业培育政策宣传； 2.摸排收集符合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企业资料； 3.指导企业完成申报入库资料填报； 4.审核并上报企业入库资料。 | 1.开展企业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摸排收集符合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企业资料； 3.配合指导企业入库。 |
| 13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1.对重点培育的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引导企业快速升规； 3.对企业报送升规资料复审。 | 1.宣传企业培育政策； 2.了解企业生产情况； 3.对企业报送升规资料初审。 |
| 14 | 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和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 县统计局 | 1.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常规性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专题调查； 2.承担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接受地方部门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委托调查，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3.组织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各类统计报数、分析、预测、监督等常规统计工作； 4.统计、分析、预测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情况。 | 1.开展统计调查对象联络工作； 2.填报本单位报表，指导统计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完善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基本信息数据； 3.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
| 15 | 基层供销社建设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指导基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 | 1.建立基层供销社，引导其建立完善运营机制； 2.指导、扶持和服务基层供销社建设。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16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县民政局 | 1.核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2.登记并留存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3.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 |
| 17 | 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补贴； 2.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 3.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1.摸排残疾人接受教育、就业创业需求； 2.开展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对象摸排、核实、初审并报送相关资料； 3.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摸排、初审并报送相关资料； 4.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出具培训情况证明，开展公益助残； 5.满意度调查。 |
| 18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制定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补贴等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负责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辅具适配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 | 1.负责精神残疾人门诊服药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补贴等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政策宣传； 2.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开展符合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摸排、筛选、初审、上报； 4.开展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日常检查和验收。 |
| 19 |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 县妇女联合会 | 1.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市级妇联； 2.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 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 1.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上级妇联组织。 |
| 20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县卫生健康局 |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初审对象审核确认； 2.对符合奖励的对象拨付资金。 | 1.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2.对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
| 2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县卫生健康局 | 1.统一宣传内容，制作《宣传告知单》； 2.县级复核确认，反馈审批材料，收集工作资料，归档组卷； 3.发放扶助资金。 | 1.发放《宣传告知单》； 2.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初审工作； 3.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审工作； 4.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档案管理工作； 5.对奖特扶对象享受扶助金进行申报。 |
| 22 | 惠民帮扶专项救助 | 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 1.复核申请资料及审批惠民帮扶救助金额，报县政府审批； 2.对惠民帮扶专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 1.收集、调查、初审、公示惠民帮扶申请资料； 2.拨付救助款项。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23 | 禁毒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县公安局 | 1.负责禁毒专职社工的招聘、管理、培训、考核； 2.负责禁毒专职社工薪资待遇发放等工作。 | 1.对禁毒专职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定期反馈禁毒专职社工工作情况。 |
| 24 | 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 | 县委政法委员会 | 1.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 2.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保护、奖励和春节慰问； 3.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推介。 | 1.开展见义勇为行为挖掘、核实、举荐； 2.配合调查核实见义勇为行为； 3.对见义勇为人员、事迹进行宣传。 |
| 25 | 社区矫正工作 | 县司法局 | 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 7.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请逮捕； 8.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公益活动，开展心理矫正等事项； 9.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就学、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帮扶； 10.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1.掌握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情况，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12.依法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和交控手续； 1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4.审查社区矫正档案查阅手续。 |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2.开展困难帮扶；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
| 26 | 法律援助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县司法局 |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3.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 1.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咨询指引； 2.帮助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3.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提供便利。 |
| 27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 县司法局 | 1.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职责； 2.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培训，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 1.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数据等资料； 2.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执法资格考试； 3.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进行日常监管。 |
| 五、乡村振兴（14项） | | | | |
| 28 | 粮食安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落实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秩序； 2.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加大粮食节约宣传，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粮食消费观； 3.开展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存粮调查等粮食安全调查； 4.按相关规定开展12325监管热线投诉线索核查办理； 5.开展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 6.监管政策性储粮库点储粮安全。 | 1.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管； 3.配合完成粮食供需平衡、存粮调查。 |
| 29 |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协同相关部门合理使用及分配衔接资金； 2.衔接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3.指导衔接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开展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 4.协同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进度款。 | 1.衔接资金项目论证与入库储备； 2.开展衔接资金项目建设、项目自验，配合县级部门验收，整理归档设计、立项、财评、施工等相关资料； 3.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及时监测预警，配合上级部门监督管理； 4.各级反馈问题整改； 5.衔接资金项目进度款申报与拨付； 6.项目后续管护。 |
| 30 |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 2.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定期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日常管护工作； 3.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后，向乡镇（街道）移交资产； 4.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 | 1.协调项目建设用地； 2.调解用地矛盾纠纷； 3.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4.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管护主体负责开展日常性巡田、检查和维护工作； 5.申报高标准农田管护、整修项目或资金，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 31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 县水务局 | 1.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和工程验收工作； 2.负责拟订并落实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配套工程建设。 | 1.参与水利工程项目规划编制； 2.协调项目建设用地； 3.调解用地矛盾纠纷。 |
| 32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县水务局 | 1.负责在建大中型水库新增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申报、建卡、扶持方式的确定等工作； 2.负责已纳入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范围人口的增加、迁移等变化的核定，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档案管理等工作； 3.批准使用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实施的指标项目年度计划； 4.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 1.开展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并上报； 2.组织（协助）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
| 33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 县水务局 | 1.制定移民安置实施办法，开展培训宣传； 2.开展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 3.开展移民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 4.开展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5.负责收集整理移民档案，监督管理移民资金，组织移民安置设计变更。 | 1.加强移民人文关怀，开展移民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 2.协调农村移民住房宅基地和农业生产用地； 3.公布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 4.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
| 34 | 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务局 | 1.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 2.组织实施农村饮水项目； 3.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4.指导农村供水企业做好水质自检工作； 5.负责农村饮水水质巡检工作。 | 1.开展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排查、信息上报； 2.开展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协调工作。 |
| 35 |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 | 县商务局 |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农村电商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农村电商体系建设； 2.制定电商发展政策； 3.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 1.宣传农村电商发展相关政策； 2.引导专合社、企业及个人开展电商相关业务； 3.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
| 36 | 农业机械化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2.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3.推荐支持推广农机产品目录； 4.拟订全县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 | 1.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2.开展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3.宣传《支持推广农机产品目录》； 4.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配合开展农村机电提灌建设。 |
| 37 | 撂荒地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2.制定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 3.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 | 1.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摸清辖区内撂荒地底数； 2.督促土地承包方复耕。 |
| 38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规划、计划； 2.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质量检测；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及信息的通报； 5.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和调整工作建议；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产地准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 3.开展种养殖生产过程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 39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处置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4.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5.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以及监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 2.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 |
| 40 | 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 县农业农村局 | 1.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种植面积、生猪生产、耳标发放、疫苗注射、产地检疫、屠场屠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数据； 3.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收费和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 4.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 5.对保险经办机构季度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相关资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 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 2.审核参保信息； 3.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农户自付保费的收取工作； 4.协调保险机构与农户签订投保协议，审核保费补贴申请材料； 5.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查勘定损工作； 6.协调开展重大理赔案件联合查勘工作。 |
| 41 |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现代农业园区总体规划布局，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园区规划、产业发展； 2.指导各乡镇（街道）推动市、县级园区建设； 3.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1.承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和乡镇（街道）共同做好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2.统筹协调园区项目策划、保障、申报、实施等工作； 3.指导园区招商引资。 | 1.负责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基地建设、设施配套、产业发展、联农带农等工作； 2.配合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实施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 |
| 六、社会管理（16项） | | | | |
| 42 | 预备役人员工作 | 县人民武装部 | 1.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役手续； 2.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 1.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2.报告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3.发动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 4.摸排困难预备役人员并上报。 |
| 43 |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1.负责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2.负责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总站、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运行和开展社会服务； 3.负责社区工作者职数核定、招聘； 4.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5.管理和运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6.制定完善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7.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 1.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辖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整合项目资源，链接和引入人才、政策、服务等； 2.负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室）工作人员服务保障；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使用、培训、考核； 4.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5.协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 |
| 44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信息联络员的管理、培训，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的统计、通报、绩效考评等工作；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4.会同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5.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 6.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报告异地互认、跨行业互认。 | 1.宣传诚信文化，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及诚信教育； 2.普及信用知识； 3.宣传诚信先进典型。 |
| 45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县财政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财政局： 1.统筹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2.负责地方金融组织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日常监管，督促各部门做好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3.统筹非法集资领域风险排查、监测预警。 县委政法委员会：协调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 2.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进行监测，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广告。 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 2.开展风险排查，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报告； 3.根据预警情况，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领域风险处置工作。 |
| 46 | 反电信网络诈骗 | 县公安局 | 1.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2.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 3.对电信网络诈骗进行精准预警； 4.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 5.开展辖区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 开展反诈宣传。 |
| 47 |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1.制定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规范指引，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外部标识标牌、内部功能性指引牌和上墙展示内容； 2.梳理村（社区）证明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证明事项清理； 3.梳理村级组织工作事项目录，指导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 1.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挂牌和上墙制度整改； 2.指导村（社区）开展证明事项清理； 3.落实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和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指导目录规定。 |
| 48 |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建立完善应急广播工作规则、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2.掌握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互联互通情况； 3.检查机房运行环境，记录巡检过程； 4.负责全县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的日常监管。 | 1.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及日常维护，巡视广播设备，填写记录； 2.审核自播节目稿件，填写播出记录，整理存档播出资料； 3.负责广播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4.收集党员群众收听应急广播情况和意见建议。 |
| 49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行动； 3.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拆除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 50 |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1.召开校外培训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 2.开展学科、科技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 3.核发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4.负责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核，并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审批； 2.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平台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收费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登记；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 | 1.上报违法线索； 2.协助执法秩序维护。 |
| 51 | 流动人口管理 | 县公安局 | 1.协调组织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负责日常维护； 2.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业务指导； 3.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
| 52 | 出租房屋管理 | 县公安局 | 1.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 | 1.开展租赁房屋的法治宣传教育； 2.组织村（社区）参与租赁房屋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 |
| 53 | 犬只管理 |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犬只行政管理工作； 2.开展限养区犬只登记，对无主犬、走失犬、狂犬及疑似狂犬落实管控措施； 3.处理饲养犬只引发的各类治安案件。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免疫，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组织对狂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养犬人对犬尸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敞放犬只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务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引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 |
| 54 | 托育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 2.鼓励有条件和新建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3.完成托育服务统计调查任务。 | 开展托育服务机构摸排核实并上报。 |
| 55 | 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 | 县卫生健康局 | 1.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 2.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3.评估生育政策实施效果。 | 开展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登记工作。 |
| 56 | 慈善工作 | 县民政局 | 1.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4.分配捐赠物资。 | 1.落实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整合慈善资源，指导村（社区）管好用好慈善基金； 2.统筹指导公益慈善项目实施； 3.监管村（社区）慈善活动； 4.组织开展群众需求收集、梳理评估； 5.分发捐赠物资。 |
| 57 | 区划地名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辖区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 | 1.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收集村（居）代表建议，提出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保护申请并上报； 3.派员参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合检查、日常管护。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
| 58 | 信访案件复查 | 县信访局 | 1.受理、查办、交办、协调办理应由县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 2.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初查案卷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3.向信访人送达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 1.配合信访部门调查取证； 2.提供信访事项处理资料。 |
| 59 |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 |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1.抓好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课程计划； 2.组织防范学生溺水家访活动。 县水务局： 1.指导乡镇（街道）排查危险水域； 2.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县公安局：开展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原因调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住建领域范围施工单位开挖的深基坑采取围栏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示标牌。 县农业农村局：对作为项目业主在建的山坪塘、蓄水池，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督促山坪塘所有权人或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4.负责在渡口码头设置安全防护设备、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排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
| 八、社会保障（12项） | | | | |
| 60 | 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搭建劳务信息共享平台； 2.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 3.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组织劳务输出； 4.拓展就业渠道，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 | 1.开展政策宣传，支持建立劳务专业合作社，培育劳务经纪人，并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2.引导动员农民工加入劳务专业合作社； 3.组织用工调度工作。 |
| 61 | 就业见习申请和岗位申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监测就业见习规模，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收集各见习基地开发需求，对外发布见习岗位； 3.见习人员备案。 | 1.受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见习申请； 2.核验人员身份信息和申请资料； 3.提交岗位需求，开发见习岗位； 4.向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推荐合适的见习岗位； 5.见习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 |
| 62 | 基本养老保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 2.统筹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业务； 4.业务复审； 5.待遇资格认证、待遇发放； 6.稽核违规领取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待遇和重复领取待遇等情况； 7.追回违规领取的养老金。 | 1.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推广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并开展综合服务； 2.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人员新增减少、信息维护、转移接续，职业年金缴费、养老待遇核定、停续及一次性待遇支付的申报工作； 3.通过社保自助服务一体化设备、社保业务系统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4.报送本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刑事处罚等信息； 5.核实疑点人员基本情况、死亡人员的死亡时间等情况； 6.引导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 63 | 农民工服务保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指导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更新，汇总农民工回流台账； 2.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审核拨付生活费补贴； 3.开展“暖冬行动”； 4.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相关政策； 5.走访慰问，对“三留守”人员开展关爱帮扶； 6.选树返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 | 1.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更新农民工外出信息，摸排梳理农民工回流情况，建立台账； 2.动员有需求的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培训，将符合领取生活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 3.开展春节前后的“暖冬行动”的服务活动； 4.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上报； 5.提供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人员信息； 6.报送选树返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推荐名单。 |
| 64 | 劳动保障监察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3.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4.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协调处理或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 3.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督促本单位项目施工方落实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5.提供涉及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人员的住址信息、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信息及见证留置送达。 |
| 65 | 劳动力调查统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指导全县劳动力资源、基本信息和就业状况调查； 2.落实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工作规范； 3.维护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和电子信息档案安全； 4.对劳动力数据进行统计调度和审查复核； 5.分析劳动力数据，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成果，为失业监测、劳动用工风险排查、劳务对接、技能培训和维权保障等工作做好数据支撑。 | 1.调查劳动力资源增减变化情况，对劳动力资源变动、就业失业状态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进行统计； 2.对新成长劳动力、外地迁入、复退军人等新增劳动力，对户籍迁出、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减少劳动力，对就业失业状态、务工情况、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劳动力，做好相关信息的核实确认和信息录入。 |
| 66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和调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调解工作； 3.收集劳动人事争议信息。 | 1.宣传政策法规； 2.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台账，组织调解，引导申请劳动仲裁； 3.统计上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信息。 |
| 67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 | 县医疗保障局 | 1.医疗救助手工报销审核； 2.医疗救助录入、推送“一卡通”平台发放。 |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收集医疗救助手工报销资料并上报。 |
| 6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县医疗保障局 | 1.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宣传； 2.开展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人员备案。 | 1.宣传群众异地就医备案政策； 2.引导群众异地就医备案。 |
| 69 | 发放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资金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确定资金发放项目，认定发放对象，核定资金发放标准； 2.审核发放对象的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 3.汇总、复核资金发放的基础信息和发放数据； 4.拨付资金。 | 1.收集、初审和完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申报资料和基础信息； 2.录入资金发放计划。 |
| 70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工作； 3.举办退役军人暨军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4.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 1.开展政策宣传，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状况以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并及时更新； 2.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等； 3.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组织退役军人及军属参加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
| 71 | 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 | 县商务局 | 1.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监测分析、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调度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 1.选择保供网点； 2.接收调拨物资并配送； 3.协助生活必需品保供网点物资的接收和配送。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
| 72 | 古树名木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对古树名木进行核查、普查、认定、养护、抢救、宣传、科研等，建立古树名木台账； 2.对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 1.对古树名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报送疑似古树名木信息。 |
| 73 |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建设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对耕地“非粮化”问题进行摸底统计； 2.制定耕地“非粮化”整改方案和政策； 3.对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进行复核； 4.开展耕地流转监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 1.“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 2.对耕地利用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上报辖区发生的重大“非农化”“非粮化”情况； 3.及时制止“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 |
| 74 | “大棚房”问题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2.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开展“大棚房”巡查抽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 | 1.对设施农业用地全覆盖巡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2.督促业主对“大棚房”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及时上报。 |
| 75 | 国土调查（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测量标志管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组织和指导土地调查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的调查和登记工作； 3.负责设立自然资源测量标志并做好维护工作。 | 1.动员和组织村（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开展集体土地指界和认定工作； 3.保护测量标志。 |
| 76 |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 县农业农村局 | 1.严格执行禁渔政策； 2.负责渔民退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建立对生活困难退捕渔民的帮扶机制； 4.组织执法力量，加强对禁渔水域的日常巡查； 5.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的监管； 6.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计划，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7.开展长江流域本县段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调查评估，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1.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2.为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提供相应信息，维护现场秩序。 |
| 77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根据野生动植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协助保险公司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核实及赔偿工作； 4.查处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 5.做好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7.检查监督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8.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案件。 |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致害赔偿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收集、上报野生动物致害信息，协助理赔。 |
| 78 | 取用水管理 | 县水务局 | 1.审批取水许可； 2.负责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水利、航运枢纽工程生态用水调度。 | 1.引导采用节水灌溉方式、节水技术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2.督促辖区内取水户（年取水3000方以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
| 十、生态环保（8项） | | | | |
| 79 | 节能降碳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牵头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和任务。 | 1.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宣传； 2.落实节能降碳措施。 |
| 80 | 大气污染防治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督促做好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督促营利性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处理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2.督促营运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改。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 2.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 1.开展露天禁烧、违规熏制腌腊制品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或上报； 2.场镇扬尘源（施工、道路）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3.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劝导工作，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4.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宣传、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
| 81 | 水污染防治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2.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规划建设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
| 82 | 土壤污染防治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土壤污染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工作；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3.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保障辖区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6.配合土壤污染普查样点信息调查及采样； 7.开展采样地农户解释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83 | 水土保持 |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务局： 1.牵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2.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4.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督促自然资源开发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审批并监督实施林木采伐方案； 4.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5.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3.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5.配合上级部门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
| 84 | 噪声污染防治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噪声、生活噪声、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县公安局开展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建筑施工作业、商业经营噪声污染防治；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贸市场噪声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噪声污染防治。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 1.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排查噪声污染源，处置或上报。 |
| 85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86 |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 | 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6.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后生态恢复。 |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疑似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职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工作。 |
| 十一、城乡建设（5项） | | | | |
| 87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 1.收集规划许可申请资料； 2.对资料进行初审、报送。 |
| 88 |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收集、整理乡镇（街道）报送的农村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资料，审核申请材料，报县政府批准； 2.对市政府审批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权利范围内的项目，受理申请，初审资料，报送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并反馈结果。 | 1.统筹辖区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项目涉及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报事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收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出具审核意见，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履行报批程序；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事宜； 3.用地批准后，对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用途、规模、范围等建设做好后期监管、巡查，对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9 | 临时用地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负责用地选址； 2.组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3.监督复垦保证金预存； 4.组织临时用地报批，对不占耕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对占耕地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督促业主单位复耕，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 1.参与选址； 2.协调土地，监督落实土地租金；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工作； 4.临时用地日常动态巡查； 5.土地复垦等后期监管。 |
| 90 |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补偿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 2.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3.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权属界线、地类进行现场勘测确认； 4.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开展联合审查论证； 5.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 6.组织开展征地补偿登记； 7.组织征地协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8.拟定征收土地公告； 9.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10.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备案； 1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征地拆迁政策解释及沟通工作； 12.开展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 13.对享受征地补偿、社会保障资格进行审查界定和公布； 14.组织签订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5.草拟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催告书或履约催告书； 16.房屋安置补偿进行核实结算、办证等工作； 17.整理、管理征地拆迁安置档案； 18.负责处理土地征收工作中出现的群众信访工作。 | 1.宣传集体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 2.开展集体土地前期摸排、上报资料工作； 3.在镇、村、组张贴被征地公告； 4.组织村组代表对征收土地区域指界； 5.组织人员参加风险评估、参与听证会； 6.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7.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花名册进行收集、审核、备案； 8.协助清点丈量征地范围内土地、青苗、林木、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实物的调查登记及公示； 9.组织被征地人员参加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督促指导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推选被安置人员。 |
| 91 | 传统村落保护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和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制定，监督规划的实施和保护措施的落实，并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2.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完善基础设施； 3.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 4.组织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处设置保护标志； 5.组织开展白蚁等病虫害防治； 6.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进行的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出具审查意见； 7.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 1.开展普查登记和申报工作； 2.配合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3.配合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 4.配合开展白蚁防治，督促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加强白蚁等病虫害检查； 5.开展日常巡查巡护，依法劝导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
| 十二、交通运输（2项） | | | | |
| 92 | 公路保护 | 县交通运输局 |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发现单位及个人存在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3.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 4.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5.责令单位及个人改正违法行为，对违法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开展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上报发现的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违法行为。 |
| 93 | 道路交通安全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 1.参与城市建设中道路交通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 2.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3.优化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 4.排查、上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 5.研判事故多发路段并及时上报情况； 6.发放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不含拖拉机）、非机动车辆牌证，组织驾驶人员考试及驾证发放； 7.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查处非法客运、货运车辆超限运输； 2.负责国、省、县道路养护和隐患整治。 | 1.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宣传教育； 2.健全交通安全协助机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3.排查乡村道路隐患并治理或上报； 4.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超员、电动两（三）轮车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5.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
|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94 | 挖掘、保护嘉陵江坪滩段旅游资源，推进低坑大瀑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2.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落细落实文明旅游工作，引导和促进文明旅游行为。 | 1.挖掘、保护旅游资源； 2.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
| 95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采取抢救性措施进行保存；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 4.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 挖掘、宣传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 |
| 96 | 文物保护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对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文物保护项目及资金争取协调工作； 4.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的聘用和管理； 5.负责处置地下文物线索。 | 1.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申报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项目及资金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发现地下文物线索及时上报。 |
| 十四、卫生健康（6项） | | | | |
| 97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 2.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 3.保证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和群众受益； 4.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6.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7.根据乡镇（街道）村（居）民死因监测信息及漏报调查情况开展死因调查工作。 |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工作； 2.引导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
| 98 | 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统筹协调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健康细胞创建工作，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 3.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监测。 | 1.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开展健康家庭、健康社区（村）、健康街道、健康食堂、健康机关建设； 4.开展健康素养、居民营养调查、“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等健康促进工作。 |
| 99 | 传染病防治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4.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 1.配合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根据传染病预警，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开展重大传染病检测动员工作。 |
| 10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县卫生健康局 | 1.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1.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处置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3.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向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101 |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接报后，启动预案并向上级报告； 3.现场处置及事故（件）调查，形成调查处理报告； 4.向社会发布信息。 | 1.先期应急处置； 2.保护事故现场； 3.上报事故情况。 |
| 102 | 红十字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紧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 1.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开展生命教育；倡导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2.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3.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应急救援； 4.组织开展人道救助活动； 5.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 | | | |
| 103 |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组织开展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现场救援。 |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上报事故信息，做好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发布预警信息；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 107 | 消防救援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4.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5.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开展前期消防救援处置； 4.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
| 105 | 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2.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及评估核查； 3.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救灾物资调拨。 | 1.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2.统计、上报受灾情况； 3.配合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性救助； 4.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6 | 防汛抗旱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负责编制修订《岳池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收集、发布灾情； 6.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置险情及安置人员等。 县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4.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 5.负责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6.负责建立专家库，派出水务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险情处置； 7.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8.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 1.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综合应急抢险预案； 2.组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队伍； 3.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4.配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5.建立乡镇防汛抗旱联防联控体制机制； 6.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排查； 7.建立临时避难场所，开展受灾预警、避险转移、灾后恢复和救济工作； 8.负责旱情排查与预警信息报送工作； 9.四级防汛抗旱响应以下缺水受灾群众救助。 |
| 107 | 森林防灭火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2.统筹救援力量建设，开展乡镇（街道）扑火指挥员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 4.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2.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3.组织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配备防火装备； 5.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实施； 6.组织火情早期处置； 7.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 8.开展灾损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地方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 2.开展灭火工作。 |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等业务培训，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 4.巡山护林，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建设防火隔离带，清理林下可燃物；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8.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开展森林火情案件调查和处罚等工作。 |
| 108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 1.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人及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审批、日常经营监管。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立案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2.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
| 109 | 电梯安全监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制定电梯相关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 2.开展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4.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 2.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对落实不到位的上报主管部门。 |
| 110 |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开展燃气安全防范宣传； 2.负责开展燃气安全整治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对燃气安全进行整治。 | 1.协调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场地和人员组织； 2.排查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反馈上报； 3.督促企业对安全生产状况隐患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燃气专项整治。 |
| 111 | 农村沼气安全 | 县农业农村局 | 1.研究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风险研判机制； 2.制定年度农村沼气安全工作计划； 3.开展农村沼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查； 4.收集沼气工程管理清单； 5.落实乡镇（街道）户用沼气网格化管理； 6.落实农村沼气作业报备工作。 | 1.开展农村沼气风险隐患排查； 2.督促所有（使用）者整改安全隐患。 |
| 112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服务（含餐饮业、住宿业）、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和燃气使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及直接管理的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存储库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冷链、烘干等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船舶、矿山井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协助主管部门对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对未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 十六、市场监管（2项） | | | | |
| 113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 1.组织群众参与“3·15”活动； 2.配合核实处理消费投诉。 |
| 114 |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十七、综合政务（2项） | | | | |
| 115 |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 | 县政府办公室 | 1.开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业务指导； 2.负责拟发布信息审核、发布； 3.组织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 | 1.收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料； 2.上传公开信息资料至网站后台。 |
| 116 | 撰写县志、党史、执政实录、年鉴等史志著作 |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编纂中心 | 1.征集、审核各单位相关资料； 2.组织撰写县志、党史、执政实录、年鉴。 | 1.收集相关史志资料； 2.编撰并上报相关资料； 3.根据上级部门修改意见进行完善。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平安法治（7项） | | | |
| 1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检查； 2.经核查发现疑似接纳未成年人的，进行立案调查； 3.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2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经核查发现疑似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进行立案调查； 3.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3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发现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4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发现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检查； 2.经核查发现疑似接纳未成年人的，进行立案调查； 3.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巡逻检查、受理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2.发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7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
| 二、社会管理（24项） | | | |
| 8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检查； 2.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 |
| 9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根据当事人所涉事项，出具婚姻证明。 |
| 10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入户核实是否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如属实，追缴违规资金至县财政账户。 |
| 11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2.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 |
| 12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排查已经备案并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对不规范地名按照流程整改更名； 2.规范新地名命名流程，杜绝“大、洋、怪、重”等新不规范地名产生。 |
| 13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联系超领、冒领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入户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14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关爱保险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参加保险的积极性和通过商业保险化解风险的意识。 |
| 15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卫生院核查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 |
| 16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
| 17 |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工作； 2.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公布使用情况； 3.受理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使用申请； 4.审核维修程序合规性。 |
| 18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动物疫情相关信息，包括疫情发生地点、种类、数量等； 2.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记录疫情信息，并进行分类和编码； 4.及时向上级卫生监测机构报告疫情信息。 |
| 19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并督促整改； 2.依法管理官方兽医，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 3.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从事动物防疫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
| 20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监督采样，核实监督采样结果是否染疫； 2.根据结果，指导采取隔离或无害化处理措施； 3.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
| 21 | 植物检疫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调运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确保无病虫害‌； 2.在产地对植物进行检疫，确保产地无疫情‌。 |
| 22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进行检查； 2.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23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业投入品经营户进行检查； 2.对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3.对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 24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户进行检查； 2.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25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户进行检查； 2.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26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水域开展巡查； 2.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 27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产权所有人提交登记申请； 2.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产权证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各市（州）统一领取并发放。 |
| 28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买卖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出售品质、价格及交付方式等方面的内容； 2.在交付时，卖方应出具主要零部件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手续； 3.买方应在收到主要零部件后进行检验，无问题可进行交付。 |
| 29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户进行检查； 2.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30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1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
| 三、安全稳定（21项） | | | |
| 32 |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严格执行水库注册登记制度，定期对水库大坝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组织专业力量对水库大坝开展安全鉴定，分批次对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大坝采取除险加固或重建，有序推进水库降等报废； 3.制定水库调度规程，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4.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 |
| 3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4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5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6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红线行政处罚。 |
| 37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检查力度，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39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4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
| 41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排查并建立全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台账； 2.组织专业队伍实地踏勘后对存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位明确提出具体防灾措施，并督促乡镇按照防灾措施要求抓好落实； 3.对危害程度较高的点位，督促乡镇严格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4.对治理资金较小的，能通过排危除险方式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的，督促属地乡镇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治理资金体量较大的由县自规局及时向中省申报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因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县委、县政府追责问责。 |
| 4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和存储监督检查； 2.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进行行政处罚。 |
| 43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监督检查； 2.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进行行政处罚。 |
| 44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进行行政处罚。 |
| 45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进行指导。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 47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及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 3.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 49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50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3.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4.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 51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路面行政检查工作； 2.制止违法行为。 |
| 52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工作人员，通过“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
| 四、自然资源（11项） | | | |
| 53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行使）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进行行政处罚。 |
| 54 |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5 |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6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野生植物保护措施、保护标志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57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管护资金发放，对公益林面积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 58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 2.开展奖励。 |
| 59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 2.开展奖励。 |
| 60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禁渔区、禁渔期水域开展巡查； 2.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61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62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63 |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2.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 |
| 五、生态环保（7项） | | | |
| 64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发现或乡镇提供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的进行行政处罚。 |
| 65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问题整改。 |
| 66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 67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管理计划备案、危废信息申报、信访举报线索、双随机检查等加强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治。 |
| 68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承接部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奖金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放，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或移送公安机关的移送文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符合《广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经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举报人领奖。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授权书）、银行账户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到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举报人未收到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
| 6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接到乡镇上报后，组织人员收集死亡畜禽，开展无害化处理，开展溯源工作。 |
| 70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 2.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3.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4.加强科技攻关等。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林业有害外来入侵物种监测； 2.制定防控措施。 承接部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生物多样性进行监督管理。 |
| 六、城乡建设（17项） | | | |
| 71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
| 72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进行行政处罚。 |
| 73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
| 74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进行行政处罚。 |
| 75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6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7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78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79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桥梁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桥梁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8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8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82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83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路巡查工作； 2.责令改正破坏公路及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3.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
| 84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相关举报，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负责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85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日常监管维护； 3.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86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87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省市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征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